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調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瓊袁
訴訟代理人　王婉嘉律師
　　詹凱勝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陳洋洲
　　劉介宙
　　崑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時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10日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惟本件被告劉介宙於起訴前之105 年2月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起訴要件顯有不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亦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原告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